

東區區議會轄下
審核委員會特別會議及續會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分別於 2007 年 1 月 19 日及 26 日舉行，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特別會議

I. 討論如何處理不符合申請發還撥款準則的活動個案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6/07 號)

委員會接納新翠花園第四座互助委員會的解釋，並通過批准發還以下活動的墊支開支及同意向有關團體發出提醒信。

團體	活動名稱	問題
新翠花園第四座 互助委員會	秋季旅行	秘書處收到活動報告時發現該項活動日期由 2006 年 11 月 5 日改為 12 月 3 日，活動名稱更改為濕地公園、韓式自助餐一天遊，而該委員會並沒有向區議會申請更改上述活動的資料。

II. 審核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修訂財政預算的申請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7/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學校聯絡委員會修訂活動的財政預算，而修訂後的財政預算總額則維持不變。

II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主要的撥款須知修訂：

- (a) 訂明將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與地方組織及地區文化團體類別分開，釐清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可獲的資助額。
- (b) 為了確保團體有能力舉辦活動，訂明申請團體必須於成立後有至少一年或以上舉辦活動的經驗。
- (c) 將現時可獲資助「購買及沖晒菲林」的字眼修訂為「購買菲林及沖晒相片」，以符合現時很多團體已採用數碼相機拍攝的情況。
- (d) 訂明團體如需要預支撥款，必須在安排發放預支款項前，填妥表格一乙部第五項及表格八的承諾書。
- (e) 訂明團體在收據上闡明「確實無誤」的字眼，蓋上團體印鑑，並由有關組織

的負責人在印鑑旁邊簽署作實。

- (f) 授權秘書處如團體因旅遊公司改用不同坐位數目的旅遊車，而有關團體又能提供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彈性地處理發還撥款申請。
- (g) 為提高透明度和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在東區區議會的網頁上列出所有經委員會批核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的姓氏、稱謂及電話。

此外，委員會通過於 2007 年 1 月 26 日舉行續會，繼續討論是否需要就「會址」訂立清晰的定義，以及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總署)派員出席會議，解釋總署常務通告第 14/2004 號第 12 段有關採購物品和服務的程序，以及回應委員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a) 增設「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活動類別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撥款設立一項名為「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一次過特別項目，以支持地區團體舉辦慶祝活動，讓市民參與不同形式的慶祝活動，並感受節日的氣氛。

特別會議續會

I. 檢討<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地區節資助計劃及地區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申請撥款須知>

(審核委員會文件第 5/07 號)

(a) 有關採購物品必須提交書面報價

民政事務總署(總署)代表表示，要求團體索取書面報價而非口頭報價的規定是源於廉政公署的建議。口頭報價難以核證，而且慣常採用口頭報價很容易被指為偏袒個別供應商，甚或涉及貪污問題。不過，如地方組織認為索取書面報價或所需報價數目並不切實可行，有關組織可在報價紀錄表上列明原因，供該組織的主席批核。區議會秘書處在收到報價紀錄表後，可根據實際的情況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的報價紀錄表。現時，全港各區的區議會必須根據常務通告的規定處理採購及報價事宜。

多位委員表示，要求團體以書面方式確認報價在實際情況下存有困難。委員舉例在同一供應商一次過採購不同種類的物品時，便會出現因採購的物品總額超過限額而需以書面方式確認報價的情況。另外，委員會強烈要求總署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重新制訂區議會撥款規則，以達到一方面審慎及運用撥款得宜，另一方面在實際情況下不會對區內團體構成不便。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訂明團體須跟隨總署常務通告的要求，即在一次過採購的物品預計超過 1,500 元或一次過採辦的服務預計超過 9,000 元的情況下，不論擬採購物品／採辦服務的數目多少，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負責人員應索取超過一份書面報價。委員會並要求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作為檢討總署常務通告的參考。

(b) 有關採購及批核採購人員須為不同人士

總署代表表示，由於區議會撥款涉及公帑，使用撥款時必須審慎。為確保撥款運用得宜，該署有必要訂立採購制度，規定獲資助團體安排指定的成員和主席分別負責索取和採納報價的工作，才能有效監察採購的工作，確保所購置的物品和服務物有所值；同時也保障獲資助團體及其有關人員的利益，避免被指偏袒供應商或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多位委員表示，區內不少地方團體、分區及互助委員會在資源和人力不足的情況下，難以要求採購及批核人員為不同人士。在很多情況下，地方團體的主席更要兼顧採購的工作。委員會亦強烈要求總署在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在審慎及運用撥款得宜及方便市民的情況下取得平衡，重新制訂區議會撥款須知。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訂明團體須跟隨總署常務通告內有關採購及批核採購人員須為不同人士的要求，並要求總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作為檢討總署常務通告的參考。

(c) 有關是否需要就「會址」訂立清晰的定義

有委員表示，現時以住宅作為註冊會址或同一地址作為多個團體的註冊會址的個案不斷增加，指出資源可能因此只集中在數個相關的團體，委員亦質疑團體使用住宅作為辦公地方是否適當，認為有需要正視此情況。不過，亦有委員認為只要團體能提供註冊文件證明其會址設在東區，而其活動是使在區內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受惠，已可達到促進居民的社區精神及歸屬感，或推動文化藝術的目的。有委員建議應從每個活動是否達到善用公帑的目的以及加強監察而不是純粹在會址方面作出限制。委員會亦有討論是否需要團體提交會議紀錄，證明團體曾討論有關申請區議會撥款的事宜。

經討論後，委員會認為未有迫切需要為會址訂立定義及不需要團體提交會議紀錄，不過委員提出的意見將會紀錄在案，交給下一屆的審核委員會參考及討論。

II. 其他事項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慶祝香港特區成立十周年」的活動須要在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3 月